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簡字第511號

原　　告　楊媗宇即楊亦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賴羿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5年6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簡答表及答詢表附卷可參，是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紹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寰宇